

政府就民主黨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建議對《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所作修訂
作出的回應

民主黨認為禁止使用工作吊板（繩架）的建議，有助提高工業安全的標準，政府同意這點。不過我們認為，原來的建議，即給予業界六個月寬限期，讓他們就新法例作好準備，是恰當和足夠的。民主黨建議進一步延遲實施擬議的《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第 38G 條，我們不表贊同，原因如下：

- (a) 在該六個月的寬限期內，使用繩架的工人應有足夠時間修畢使用吊船作為另一種工作台的課程，並取得有關資格。這些課程由建造業訓練局提供，只為期兩天，且亦在星期六和星期日舉辦。因此，實無必要把寬限期再延長六個月。
- (b) 延遲規例第 38G 條的生效日期，對於使用繩架工作的工人來說，是毫無意義的。在擬議的《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實施後，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有責任確保該地盤的每個工作地方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持安全（規例第 38A 條）。他須採取“足夠的步驟”，以防止任何人從 2 米或 2 米以上的高處墮下，而其中一項足夠的步驟是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規例第 38B 條）。他亦須確保有使用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而這些設施符合安全要求（規例第 38C 條）。這是指為了遵守這些規例，他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繩架以外作支持用的設施。勞工處會執行擬議的規例；並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禁止在有其他較安全的設施可供使用的情況下使用繩架工作。

延遲規例第 38G 條的生效日期，不會增加使用繩架工作的工人的就業機會。如上文所述，當擬議的《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實施後，承建商須遵守規例第 38A、B 及 C 條，因此將只有在極少數的情況下可使用繩架。

- (c) 即使使用繩架是唯一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方法或工程的持續期極短，承建商亦不能申請豁免受規例第 38G 條管限。